

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4个出入口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HL-20250915195

招 标 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2 -
第五章 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任务书 .....	- 5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4个出入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017-058030-8

项目编号：GHL-20250915195

### 1. 招标条件

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 已由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交财审函〔2025〕140 号、甘交财审函〔2025〕162 号文批准。招标人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 2. 项目概况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二标段：G69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4个出入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甘肃省境内

2.3 工程规模：

(1) 一标段：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路线由北向南，途经定西市的渭源县、陇西县、漳县、岷县，陇南市宕昌县、武都区和甘南州舟曲县 3 市州 7 县区，终点位于武都区两水镇，主线总长 238 公里，概算总投资 188.73 亿元。

(2) 二标段：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

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庆城高铁站东侧，采用 A型单喇叭型互通式立交与 G69 甜永高速在 K161+452.494 处上跨甜永高速，匝道全长 2.042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5308.24 万元。

G69 甜永高速环州故城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庆阳市环县环城镇五里屯村，采用单喇叭互通立交与G69 甜永高速公路在K257+690 处相交，立交出入口与G211 线相接，匝道全长2.247 公里（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长1.164 公里，双向单车道匝道长1.083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19837 万元。

G69 甜永高速环县河连湾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环县洪德镇河连湾村，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立交（上跨主线）与G69 甜永高速在K55+095（起讫点中心桩号）处相接，立交出入口与G211 相接，匝道全长2.101 公里（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长0.940 公里，双向单车道匝道长0.768 公里，双向双车道匝道长0.393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19484.30 万元。

G75 兰海高速宕昌官鹅沟出入口互通立交项目位于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东南侧，采用T型立体交叉形式与G75 兰海高速相接（预留兰州至宕昌方向从官鹅沟立交驶出C匝道），立交出入口与宕昌县城龙江大道平面交叉，匝道全长1.735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18862.65 万元。

### **3. 招标范围与咨询服务期**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是竣工决算审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任务书。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成后提交审计（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后为止。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好的履约记录及财务状况；

4.2 独立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造价咨询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人员；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造价咨询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人员；

4.3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必须为造价咨询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4.4 投标人须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承担过两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4.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应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平均业务收入不少于200万元）、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的相关材料。

4.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过相关审计工作；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从事过相关审计工作，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人员要求：

一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3人，一级造价师应不少于3人，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上述人员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二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1人，一级造价师应不少于2人，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上述人员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4.7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投标。不接受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市场监督、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单位投标。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未被限制投标或交易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行为，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对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投标单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申请资格或直接否决投标。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及个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查询结果截图：（1）“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的相关网站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信息，投标人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单位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4.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8:00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8:00 时 登 录 甘 肃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2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00时；

6.3 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4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线上开标)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注:** 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ghatg.com>)、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6号

**联系人:** 史瀚

**联系电话:** 13919278111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德源府办公楼5楼

**联系人:** 王瑞泽

**联系电话:** 13321331091

**监督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3号

**电    话:** 0931-8485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6号 联系人：史瀚 联系电话：1391927811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德源府办公楼5楼 联系人：王瑞泽 联系电话：13321331091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4个出入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境内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1) 一标段：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路线由北向南，途经定西市的渭源县、陇西县、漳县、岷县，陇南市宕昌县、武都区和甘南州舟曲县3市州7县区，终点位于武都区两水镇，主线总长238公里，概算总投资188.73亿元。 (2) 二标段：G69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4个出入口项目：G69甜永高速庆城高等4个站出入口项目位于庆城高铁站东侧，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与G69甜永高速在K161+452.494处上跨甜永高速，匝道全长2.042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15308.24万元。 G69甜永高速环州故城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庆阳市环县环城镇五里屯村，采用单喇叭互通立交与G69甜永高速公路在K257+690处相交，立交出入口与G211线相接，匝道全长2.247公里（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长1.164公里，双向单车道匝道长1.083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19837万元。 G69甜永高速环县河连湾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环县洪德镇河连湾村，采用A型单喇叭互通立交（上跨主线）与G69甜永高速在K55+095（起讫点中心桩号）处相接，立交出入口与G211相接，匝道全长2.101公里（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长0.940公里），

		单向单车道匝道长 0.768 公里，单向双车道匝道长 0.393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84.30 万元。  G75 兰海高速宕昌官鹅沟出入口互通立交项目位于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东南侧，采用T型立体交叉形式与G75 兰海高速相接（预留兰州至宕昌方向从官鹅沟立交驶出C匝道），立交出入口与宕昌县城龙江大道平面交叉，匝道全长 1.735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8862.65 万元。
1. 1. 7	项目预算 投资额	(1)一标段：188.73亿元 (2)二标段：7.35亿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是竣工决算审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任务书。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成后提交审计（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后为止。
1. 3. 3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审计服务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
1. 3. 4	审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完成竣工审计内容，提交审计（审核）报告、管理建议书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好的履约记录及财务状况； 2. 独立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造价咨询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人员；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造价咨询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人员； 3.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必须为造价咨询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4. 投标人须在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承担过两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应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平均业务收入不少于200万

	<p>元）、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的相关材料。</p> <p>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过相关审计工作；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从事过相关审计工作，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人员要求：</p> <p>一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3人，一级造价师应不少于3人，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上述人员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p>二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1人，一级造价师应不少于2人，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上述人员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投标。不接受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市场监督、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单位投标。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未被限制投标或交易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行为，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对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投标单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申请资格或直接否决投标。</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及个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查询结果截图：（1）“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的相关网站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信息，</p>
--	---

		投标人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单位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投标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必须为造价咨询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否则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且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li> <li>(3)被责令停业的；</li> <li>(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li> <li>(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i> <li>(6)近3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li> <li>(7)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li> <li>(8)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li> <li>(9)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li> <li>(10)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市场监督、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li> <li>(11)对存在以下问题的社会审计组织，交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并在系统内部予以通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审核）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的，一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li> <li>②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两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li> </ul> </li> </ul>

		<p>③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漏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④有关部门在事后检查中发现审计（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或交通行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⑤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不得再次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截止后将不再接收</p> <p>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的Word文档）至邮箱：695561678@qq. com。</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若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或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则招标人不对投标截止时间进行延长。</p> <p>形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不需确认；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为发出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不需确认；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收到的文件澄清上签字、盖章并扫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p>

		69556167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不需确认；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为发出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视为投标人已及时收到，不需确认；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收到的文件澄清上签字、盖章并扫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695561678@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增值税相关收费标准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137万元。 二标段：3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费用总包干）应包含人工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应缴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近五年（2020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

	时间要求	
3. 5. 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它要求	<p>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所有投标单位须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标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盘一份, 内容为加盖投标人签章的PDF格式文本(文件分辨率大于等于400dpi)、可编辑格式文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相同, 且必须加盖投标人签章, 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p>
3. 7. 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注: 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p>
3. 7. 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文件应清晰可辨, 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 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相关书面承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1. 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

		件 HASH 编码) 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
4. 2. 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网 上 开 评 标 系 统 :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a>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5. 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p> <p>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媒介公示期限：3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息注册须知	<p>1. 信息注册、投标登记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p> <p>2.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p>
------	--------	--

		<p>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2)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x24小时，n≥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下浮10%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1)、(2)款的规定交纳（以到账为准）。</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时不对此费用单独列项。</p>
10.3	监管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10.4	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完善及修改，如本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矛盾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但需在甘肃省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供特定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所以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书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固定格式编制。招标人有权在评标或评标公示期间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进</p>

		行复核，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的注意事项以及“甘肃省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关要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或网络环境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在线签到、上传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好的履约记录及财务状况；
2. 独立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造价咨询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人员；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造价咨询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人员；
3.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成员必须为造价咨询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近5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承担过两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项目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投标。不接受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市场监督、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单位投标。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未被限制投标或交易承诺书，若有虚假承诺行为，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对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投标单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申请资格或直接否决投标。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及个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查询结果截图：（1）“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的相关网站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信息，投标人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标登记截止日后的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单位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项 目投标。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过相关审计工作；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从事过相关审计工作，至少具备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要求：		
一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3人，一级造价师应不少于3人，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3人。上述人员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二标段：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应不少于1人，一级造价师应不少于2人，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上述人员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及纳税证明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应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平均业务收入不少于200万元）、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的相关材料。</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项目预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及审计目标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审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在受委托工程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将其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9) 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 (10) 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7)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 (5) 投标报价表；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人自行在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阅读。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3 评标

6.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3.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历天。

### 7. 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业绩及人员能力: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评标价的确定有效的评标价指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总价。 (2) 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不含无效标和废标）的投标报价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24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项目业绩要求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4 分。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满足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人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业绩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同类公路工程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咨询机构人员资历 (6分)	满足招标公告其他人员资历要求，额外每配备一个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信用 (5分)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 5 分，AA得 3 分，A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工程审计服务方案 (25分)	综合评比各投标人所提交的工程审计服务方案，包括审计步骤和时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依据和标准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契合度高，得 21~25 分；较能满足项目需求且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契合度较高，得 16~2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审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	综合评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置审计机构和岗位职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对审计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认识全面、处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5 分；对审计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认识较全面、处理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审计服务质量、进度及保密等保证措施 (5分)	综合评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审计服务质量、进度及保密等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工程竣工至工程决算止）的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到位，得 5 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10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10分为基础分），投标总价分扣完为止，最高扣分10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及人员能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及人员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及人员能力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中标单位签订，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23—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 合 同 协 议 条 款

甲方：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得豪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乙方（被审计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丙方（提供服务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丙方（提供服务方、联合体成员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 审计项目名称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 二、 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

### 2.1 审计范围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2.2 审计内容

#### 2.2.1 财务管理审计

-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满足建设管理要求，是否有利于质量、造价、进度、环保、安全控制。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职责权限是否明晰。财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科目设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 (2)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是否弄虚作假骗取投资补助，是否违规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是否按规定实行资本金制度。资金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务规定，结余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管理。
- (3) 前期工作经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资金是否按规定专项核算，及时拨付。
- (4) 预付工程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和扣回。进度款支付、保证金预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证金预留比例和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使用和退回是否合法合规。
- (5)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合法，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结算方式和时间。预备费的使用是否规范。
- (6)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和缴纳税费。
- (7) 项目建设管理费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 (8) 财务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贷款形成的资本化利息计算是否合理准确。
- (9) 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及时入账并账实相符。资产分类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资产计价、使用和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转出投资及待核销基建支出核算是否准确。
- (10) 竣工决算报告编报是否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是否及时，报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口径及有关财务制度正确归集。
- (1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是否规范、有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运营效果，是否达到设定的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
- (12) 资产交付使用情况。交付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是否真实、完整、合法。移交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13) 其他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

## 2. 2. 2 业务管理审计

(1)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用地、环保、施工及消防等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或备案。

(2) 征地拆迁范围是否合规，补偿标准是否合法合规，补偿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委托地方政府承担征地拆迁工作的，是否签订协议并有效执行。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事项是否进行了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采购。招标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是否规范，投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是否规范，评标报告审查是否严格。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事项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合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是否得到全面履行。价格、质量、进度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有无肢解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5) 材料、设备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结余处理等是否合规、有效。

(6) 工程计量是否真实合法。工程价款支付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办理，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是否规范。

(7) 项目原合同外新增工程是否合规。

(8) 材料价格调整是否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调整材料数量、价格、交工时间、每期计量金额、调整类别、风险幅度是否准确。

(9) 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概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际工程量与图纸是否相符。

(10)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有无因设计失误、监理履职不到位、施工管理控制不严等造成损失浪费、进度滞后、质量隐患等问题。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是否存在任

意压缩合理工期现象、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有无质量保证体系，缺陷责任期内，施工单位是否实施了质量缺陷的处理并自行承担费用。

(11) 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变更理由是否真实合理，变更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履行规定程序。变更数量及单价是否准确。

(12)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尾工工程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预留费用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 项目是否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14)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等问题。

(15) 档案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6) 其他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经费的计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实行专款专用，在安全生产经费中计列的费用是否重复另行计列计算，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保险赔偿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与设计变更重复计量的情况。索赔及补偿事项是否真实，索赔及补偿理由是否充分，责任划分是否清晰，费用是否合理等。）

2.2.3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2.2.4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2.5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2.2.6 工程管理情况；

2.2.7 工程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管理情况；

2.2.8 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情况；

2.2.9 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维护情况；

2.2.10 工程结算（财务决算）情况；

2.2.11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2.2.12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2.13 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2.2.14 公共投资绩效情况；

2.2.15 其他甲方要求的审计内容。

### **三、审计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后为止。

### **四、审计服务费用**

4.1 审计服务费用为\*\*万元整（¥\*\*元）（含税）。审计服务费用包含审计过程中丙方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交通及设施费、设备、物品、食宿等一切费用。

4.2 丙方完成本项目审计，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经被审计单位反馈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用的70%，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用的20%，经省交通厅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审计费用的10%。并由丙方按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支付申请，由乙方向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但若因丙方付款票据不齐等非甲方、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4.3 其他约定：本项目结算审减额须经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向甲方备案。本项目由\*\*和\*\*组成联合体，\*\*为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审计过程中的所有事宜，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丙方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审计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支付给丙方联合体牵头人，由丙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之间费用分割与结算，甲乙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五、审计结果报告**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丙方一份；项目管理建议书一式三份（\*\*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全部交甲方。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均附电子介质文件一套，全部交甲方。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权利

6.1.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6.1.2 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6.1.3 负责对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

6.1.4 有权要求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1.5 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丙方人员进行调换，因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未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违反审计纪律，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停止丙方承担的工作，单方解除本协议。

6.1.6 在甲方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丙方派出的审计组成员不在审计现场，或审计现场的人员不是丙方承诺派出的人员，有权扣除审计服务费用1万元/次；若发现丙方派出的审计组组长工作能力差，组织协调能力差，任务进度不能按照预定目标完成，有权扣除审计服务费用2万元/次。

6.1.7 有权对因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进行审计服务费用扣减。

## 6.2 义务

为丙方完成本项目审计任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6.3 其他约定：当丙方发生本协议6.1.5条款约定的情况时，有权通知乙方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权利

7.1.1 有权要求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7.2 义务

为丙方完成本项目审计任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7.3 其他约定：乙方发现丙方在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或对工作存在疑问时，有权与丙方沟通或向甲方反映。

##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权利

8.1.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审计的相应职权。

8.1.2 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乙方协调、协助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调查等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乙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8.1.3 享有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审计服务费用的权利。

## 8.2 义务

8.2.1 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派出人员。

8.2.2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严格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审计。审计过程中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审计任务，确保审计执业规范、审计结果真实、完整、合法和准确。

8.2.3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中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由丙方提交的竣工决算审计实施方案，做到审计程序合规，审计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2.4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承担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2.5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结果报告。

8.2.6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按照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

8.2.7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商议、协调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

8.2.8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2.9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8.2.10 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2.11 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8.2.12 丙方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丙方自行负责。

8.2.13 本协议项下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甲方、乙方有权选择从审计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

8.2.14 本协议项下丙方不得将相关审计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8.3 其他约定：当丙方发生本协议8.2.14条款约定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丙方不能按期完成审计任务或者审计结论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由于丙方原因审计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异议，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协议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微信/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微信/邮箱：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微信/邮箱：

丙方（联合体成员二）：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微信/邮箱：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联合体成员二）：

丙方受甲方委托，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丙方因工作需要可能知悉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因此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保密事项

“保密信息”特指在审计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向丙方透露的，或者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于甲、乙双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甲、乙双方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产权属资料、财务数据、技术资料、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二、保密期限

自丙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晓或应当知晓保密信息之时起长期履行，不因本协议中止、终止、解除等原因而停止履行。

## 三、丙方义务

3.1 除非由甲、乙双方特别授权或丙方接受财政、证券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检查或调查，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并且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上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3.2 丙方应采用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限制只有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人员才能接触到甲、乙双方的信息，且丙方工作人员在知晓该等信息之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

3.3 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对从甲、乙双方所获得的资料有权保留的除外，丙方同意应甲、乙双方要求向甲、乙双方归还保密信息、其所有复制品（不论授权与否）及含有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文件或物品。

#### **四、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4.1 是为公众熟知的或非因获取方不正当行为而成为公知的信息。

4.2 经甲、乙双方书面授权明确批准发布的信息。

#### **五、违约责任**

5.1 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时，即构成违约，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双倍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甲、乙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5.2 如果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乙双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 **六、争议处理**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7.2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合同》的附件，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任务书

一、招标项目名称：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 二、工程概况：

(1) 一标段：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渭源县路园镇，路线由北向南，途经定西市的渭源县、陇西县、漳县、岷县，陇南市宕昌县、武都区和甘南州舟曲县 3 市州 7 县区，终点位于武都区两水镇，主线总长 238 公里，概算总投资 188.73 亿元。

### (2) 二标段：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

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位于庆城高铁站东侧，采用 A 型单喇叭型互通式立交与 G69 甜永高速在 K161+452.494 处上跨甜永高速，匝道全长 2.042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5308.24 万元。

G69 甜永高速环州故城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庆阳市环县环城镇五里屯村，采用单喇叭互通立交与 G69 甜永高速公路在 K257+690 处相交，立交出入口与 G211 线相接，匝道全长 2.247 公里（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长 1.164 公里，双向单车道匝道长 1.083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9837 万元。

G69 甜永高速环县河连湾出入口新建项目位于环县洪德镇河连湾村，采用 A 型单喇叭互通立交（上跨主线）与 G69 甜永高速在 K55+095（起讫点中心桩号）处相接，立交出入口与 G211 相接，匝道全长 2.101 公里（对向分隔式双车道匝道长 0.940 公里，双向单车道匝道长 0.768 公里，双向双车道匝道长 0.393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84.30 万元。

G75 兰海高速宕昌官鹅沟出入口互通立交项目位于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东南侧，采用 T 型立体交叉形式与 G75 兰海高速相接（预留兰州至宕昌方向从官鹅沟立交驶出 C 匝道），立交出入口与宕昌县城龙江大道平面交叉，匝道全长 1.735 公里。项目预算金额为 18862.65 万元。

三、审计对象：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 4 个出入口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四、审计时段

审核时段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五、审计内容

第一条 内审机构实施审计时，根据管理需要和审计类型确定审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两个方面。

##### 第二条 财务管理审计主要内容：

(一)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满足建设管理要求，是否有利于质量、造价、进度、环保、安全控制。

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职责权限是否明晰。财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科目设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二)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是否弄虚作假骗取投资补助，是否违规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是否按规定实行资本金制度。资金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财务规定，结余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管理（办理）。

(三) 前期工作经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资金是否按规定专项核算，及时拨付。

(四) 预付工程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和扣回。进度款支付、保证金预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保证金预留比例和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使用和退回是否合法合规。

(五)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是否真实、准确、合法，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结算方式和时间。预备费的使用是否规范。

(六)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和缴纳税费。

(七) 项目建设管理费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八) 财务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贷款形成的资本化利息计算是否合理准确。

(九) 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及时入账并账实相符。资产分类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资产计价、使用和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转出投资及待核销基建支出核算是否准确。

(十) 竣工决算报告编报是否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是否及时，报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口径及有关财务制度正确归集。

(十一)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是否规范、有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运营效果，是否达到设定的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

(十二) 资产交付使用情况。交付的固定资产应真实、完整；移交手续必须合法、合规，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移交的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应真实、合法。

(十三)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三条 业务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用地（用海）、环保、施工及消防等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或备案。

(二) 征地拆迁范围是否合规，补偿标准是否合法合规，补偿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委托地方政府承担征地拆迁工作的，是否签订协议并有效执行。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事项是否进行了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采购。招标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是否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是否规范，评标报告审查是否严格。

(四)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事项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合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是否得到全面履行。价格、质量、进度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有无肢解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五) 材料、设备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护

和结余处理等是否合规、有效。

(六) 工程计量是否真实合法。工程价款支付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办理，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是否规范。

(七) 项目原合同外新增工程是否合规。

(八) 材料价格调整是否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调整材料数量、价格、交工时间、每期计量金额是否准确。

(九) 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概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际工程量与图纸是否相符。

(十) 工程质量是否验收合格。有无因设计失误、监理履职不到位、施工管理控制不严等造成损失浪费、进度滞后、质量隐患等问题。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是否存在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现象、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十一) 设计变更、建设内容变更等事项，变更理由是否真实合理，变更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十二)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尾工工程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预留费用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 项目是否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十四)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等问题。

(十五) 档案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十六)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渭源至武都高速公路定西段建设项目、G69  
甜永高速庆城高铁站等4个出入口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服务

#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五、投标报价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投标人应在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招标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财务状况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1. 人员组成

2.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业绩；其他项目管理组及配备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或上岗培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 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